

梅华街道鸿运、创业、敬业、富华社区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办事处

乙 方: 中国电建集团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甲方、乙方、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三、合同工期	2
四、质量标准	2
五、合同价款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3
八、词语定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合同生效	4
十二、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1条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	6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8
1.4 语言文字	8
1.5 联络	8
1.6 严禁贿赂	8
1.7 保密	8
第2条 甲方	9
2.1 甲方权利	9
2.2 甲方义务	9
2.3 甲方代表	10
第3条 乙方	10
3.1 乙方权利	10
3.2 乙方义务	10
3.3 乙方代表	11
第4条 工期	11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
4.2 成果提交日期	11
4.3 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11
4.4 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12
4.5 恶劣气候条件	12
第5条 成果资料	12
5.1 成果质量	12
5.2 成果份数	12

5.3 成果交付	12
5.4 成果验收	13
第6条 后期服务	13
6.1 后续技术服务	13
6.2 竣工验收	13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3
7.2 定金或预付款	14
7.3 进度款支付	14
7.4 合同价款结算	14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5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5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5
第9条 知识产权	16
第10条 不可抗力	16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6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6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
第12条 合同解除	17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8
第14条 违约	18
14.1 甲方违约.....	18
14.2 乙方违约	19
第15条 索赔	19
15.1 甲方索赔	20
15.2 乙方索赔	20
第16条 争议解决	20
16.1 和解	20
16.2 调解	20
16.3 仲裁或诉讼	21
第17条 补充条款	2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2
第1条 一般约定	22
1.1 词语定义	22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22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22
1.4 语言文字	22
1.5 联络	22
1.7 保密	23
第2条 甲方	23
2.2 甲方义务	23
2.3 甲方代表	23

第3条 乙方	23
3.1 乙方权利	24
3.3 乙方代表	24
第4条 工期	24
4.2 成果提交日期	24
4.3 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24
第5条 成果资料	24
5.2 成果份数	24
5.4 成果验收	24
第6条 后期服务	24
6.1 后续技术服务	24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5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25
7.2 定金或预付款	25
7.3 进度款支付	25
7.4 合同价款结算	25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25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25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26
第9条 知识产权	26
第10条 不可抗力	26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6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7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27
第14条 违约	27
14.1 甲方违约	27
14.2 乙方违约	27
第15条 索赔	28
15.1 甲方索赔	30
15.2 乙方索赔	30
第16条 争议解决	30
16.3 仲裁或诉讼	30
第17条 补充条款	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中国电建集团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华街道鸿运、创业、敬业、富华社区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桂香苑、吉豪苑、嘉怡花园、葵竹苑、利达新园、上林苑、鸿运花园、富康花园、怡景苑、翠华新村（南、北区）以及宁兴大厦十一个小区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包含桂香苑、吉豪苑、嘉怡花园、葵竹苑、利达新园、上林苑、鸿运花园、富康花园、怡景苑、翠华新村（南、北区）以及宁兴大厦十一个小区，建成年份为1994-2000年，本项目总改造面积约31.38万m²，总环境整治面积约为20.91万m²，惠及居民5846户。本项目拟对小区公共环境进行整治提升，包括但不限于修复破损路面，优化停车位布局，增设自行车停车区；加装或更新照明、监控设施，提升夜间安全保障能力；更新老化自来水管网及消防管道，消除渗漏隐患；改造小区围墙、门岗及保安亭，改善安全防护条件；重新规划公共绿地和活动空间，增设休闲设施；完善雨污分流系统，优化排水能力；增设晾晒区和便民设施等，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次勘察范围为梅华街道鸿运、创业、敬业、富华社区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的测量及物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老旧小区内部及外部市政道路影响本项目设计部分）。

2. 技术要求：乙方负责梅华街道鸿运、创业、敬业、富华社区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的测量及物探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现状地形图测绘、管线探测等测量作业，完成测量报告、物探报告、地形图等。要求如下：

(1) 根据设计技术要求，按期提交成果，电子成果一份，纸质成果五份；

(2) 确保成果质量，若发现出现成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进行罚款并保留追究因成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如需进行施工图审查，则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审查任务；

(4) 施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参与测量交桩以及其他技术会议；

(5) 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3. 工作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勘察时间以甲方下达勘察任务书开始计算工期；

2. 成果提交日期：30 个日历天内提供测量物探成果，相关工作必须配合甲方及设计需要进行，具体以勘察任务书或技术要求为准。

3. 合同工期：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四、质量标准

(调整至专用条款)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书面工程测量成果四份，主要包括内容有：(1) 测量地形图（比例 1:500）；(2) 地下综合管线图（彩色，比例 1: 500），包含平面走向及各点坐标图，管线点成果表；(3) 要求报告结构统一，条理清晰，内容完备准确，精确反映现场地管线情况；(4) 各成果相关电子版文件。

2. 提交成果文件要求：乙方提交测量及物探成果资料 4 份、（含电子版 1 份）；上述资料，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不另行收费。

3. 质量要求：

(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物探相关规范；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图式《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

(3) 按甲方的要求及国家规范规定进行测量并及时提交相关报告。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肆仟壹佰叁拾叁元陆角伍分（¥ 604133.65 元）；具体费用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为准。

2. 收费标准、付费方式：

2.1 本工程收费：

(1) 勘察、测量、物探收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并按下述 (2) 条款的原则进行结算；

(2) 勘察、测量、物探收费以《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为基础，按实际完成量×收费标准×60%×中标费率（97.60%）计算。由于本项目涉及使用财政资金，根据《关于香洲区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珠香府(2024)58 号），甲乙双方均同意项目结算款最终以财政部门核定的金额为准，如财政部门核定的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按合同价结算，如财政部门核定的金额低于合同金额，按财政部门核定的金额结算；

(3) 工程测量等勘察所需基准点由乙方自行解决；

2.2 付款方式:

进度款: 乙方完成全部委托测量(含物探)任务、提供测量物探成果资料并经审查合格,且项目预算批复后,乙方可以申请并经甲方申报款项后由香洲区财政部门审定支付测量物探费用的 70%;

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并经香洲区财政部门审定测量物探费结算后,经甲方申报款项后累计拨付至项目测量物探成果费的 100%,最终金额以香洲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若项目取消或项目终止,则按已完成工程量一次付清,不支付项目终止补偿费用。

甲方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到款时间为准,乙方谅解此情况并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测量物探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测量物探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 珠海市香洲区 ____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景华
甲方代表签字: 郭坤	乙方代表签字: 周成WV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36 号
电话:	电话: 020-39004951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44050153140509888666
E-mail: /	E-mail: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甲方：指与乙方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乙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甲方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认可，满足乙方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甲方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乙方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为甲方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甲方、乙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甲方

2.1 甲方权利

2.1.1 甲方对乙方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甲方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甲方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甲方义务

2.2.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甲方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乙方负责搜集时，甲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甲方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甲方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甲方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乙方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2.6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乙方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甲方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甲方应对乙方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

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乙方

3.1 乙方权利

3.1.1 乙方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甲方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乙方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乙方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乙方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乙方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乙方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乙方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

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乙方代表

乙方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乙方代表在乙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甲方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甲方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甲方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甲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

款与调整)执行。

4.4 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乙方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乙方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乙方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乙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四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甲方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甲方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甲方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和乙方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和乙方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

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甲方不按约定支付，乙方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甲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乙方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

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和乙方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甲方应为乙

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甲方违约

14.1.1 甲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甲方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甲方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 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 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0%。

(2) 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乙方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乙方违约

14.2.1 乙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或乙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甲方索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甲方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乙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乙方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甲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甲方应阶段性向乙方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止后21天内,向乙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

(4)项约定相同。

15.2 乙方索赔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停止作业，并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阶段性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 21 天内，向甲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

（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_____/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1.2.1条执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乙方
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甲方和乙方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同华路20号梅华街道办事处305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张育铭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15819819913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36号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周成凯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13503000262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2条 甲方

2.1 甲方义务

2.1.1 甲方委托乙方搜集的资料：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1.2 甲方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补充：

(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①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②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道路总平面图；③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④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则由乙方自行搜集。

(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3)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不需支付停、窝工费；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时，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加班费。

(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 若因非乙方原因终止勘察任务，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7) 甲方不承担项目工程规模改变的风险。

(8) 甲方负责必要的技术协调和监督；甲方有权对本招标工程范围、工程内容、工作量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 甲方代表

姓名： 张育铭 职务： / 联系方式： 15819819913

第3条 乙方

3.1 乙方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3.2 乙方代表

姓名：周成凯 职务：_____/____ 联系方式：__13503000262__

授权范围：本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测量物探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第4条 工期

4.1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4.2 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四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 / _____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金额：_____ / 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 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 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 按合同协议书执行。__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按合同协议书执行。_____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非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非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勘察或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2.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乙方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工作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

（3）在珠海发生的 100mm 以上（含 100mm）的暴雨。

（4）超过 38 摄氏度的高温（以气象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3. 政府关于政策的重大调整或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视为不可抗力。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5. 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勘察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交勘察成果的提交时间。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2.2 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1 条 责任与保险

11.1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1. 乙方购买所属人员及财产的保险；保险期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未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

11.2. 乙方对进场的工作人员须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落实安全措施。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保证甲方免于遭受由此引起的诉讼或者索赔。

第 12 条 违约

12.1 甲方违约

(1) 甲方支付乙方的违约金：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乙方违约

(1) 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①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3000 元/次，□5000 元/次，□10000 元/次)；②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0 元/次，□20000 元/次，□30000 元/次)。③以上违约责任将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违约行为对工程影响的严重程度认定为一般违约责任或严重违约责任，乙方对甲方的认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将听

取乙方的意见并做进一步决定，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如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决定。（明确违约定义原则）

(2) 乙方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①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勘察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本合同勘察费总额的 0.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赔偿。如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勘察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② 乙方接收到勘察任务书后，2 个日历天内须进场，否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致使施工过程中基础费用增加超过 10 万元或以上的）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或退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4)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勘察文件深度未达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要求的，委托人扣除合同结算总价的 10%；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 2 次完善仍达不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勘察并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因完善修改耽误的时间不予顺延，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提交时间的，按逾期交付情形处理。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发包方工期延误、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和乙方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具体以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4) 乙方严格按甲方提出或招标文件要求交付阶段性勘察成果文件。经甲方核实，如乙方违反了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条款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勘察工作要求，视情节轻重第一次将以书面的形式进行违约通知，本年度若累计收到二次违约通知，甲方将停止乙方承接甲方勘察任务资格一年并取消其限额以下预选承包商资格。

5)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现行扣除乙方被扣罚的罚金及应支付的违约

金，乙方对此明确知晓且无异议。

7)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8)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的，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

9)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与赔偿金之和不得低于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总额。同时，乙方必须在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

10)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 3 次一般违约责任另行追加 1 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 5 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2)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索赔方式执行。必要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否则，甲方有权按应交纳金额每天加收 2‰滞纳金。

13) 贿赂条款: 乙方如有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的, 经发现后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 并没收行贿财物上缴国库; 第二次向甲方人员行贿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甲方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参加招投标活动资格, 报有关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取消其限额以下预选承包商资格, 没收行贿财物上缴国库; 同时, 若违反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 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等)。

第 13 条 索赔

13.1 甲方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 乙方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 珠海市香洲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 补充约定如下:

一、管理要求

1、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 若出现延迟提交资料影响项目进度, 根据情况进行罚款并保留追究实际损失的权力。

2、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审查任务, 并参加测量交桩、地基验收等相关技术性会议及其他相关工作。

3、按照《关于实施强化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六项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政府文件的相关要求完成勘察管理工作。

4、勘察任务书须上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进场作业。

二、质量要求及目标

1、确保成果质量，若发现出现成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根据情况进行罚款并保留追究因成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权力；

2、除单项任务书要求外应同时应满足《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56-201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等现行技术法规的有关内容及要求。

3、乙方提交正式测量物探成果后，甲方应在 3 日内将成果转交设计单位开展核查工作，设计单位需在收到成果后进行核查，核查内容涵盖：（1）测量物探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匹配项目地形、地质、水文等实际场地条件；（2）测量物探成果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要求；（3）测量物探成果是否满足本项目后续工程设计的功能需求、安全标准及实施可行性；（4）测量物探报告的内容完整性、编制格式合规性及结论建议的合理性。

